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要點

109年12月18日109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諮詢輔導，並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寫「教學諮詢輔導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室、中心）主管核章後，將表單正本繳回至本中心辦理。
- 三、教學諮詢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2.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
 3.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4. 在教學、學生輔導、教學實踐研究等方面有優秀表現者。符合以上資格之一者，經所屬系所（學院、室、中心）及本中心推薦，得按意願協助至多二名新進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聘期兩年，得連續聘任。
- 四、教學諮詢輔導依以下實行方式為原則：
 1. 教學諮詢教師在學期間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內容包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媒體運用、班級經營、師生互動等，於學期末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教學諮詢教師用）」後，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教師新臺幣三千元；新進教師於學期末需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新進教師用）」。
 2. 教學諮詢教師參與新進教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於學期末繳交「同儕觀課與回饋—觀課紀錄表」後，由本中心依觀課服務時數以當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另支領觀課鐘點費；新進教師需繳交「同儕觀課與回饋—基本資料表」。
- 五、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教師須於該學期末將相關表單逕送本中心存查，作為追蹤與經費核銷之依據，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心得。
- 六、新進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亦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本實施要點規定。
- 七、本實施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